

新北市崇光中學 學生 退宿 申請表

一、申請流程：

1. 填寫申請表→ 2. 家長簽名同意→ 3. 導師簽名→4. 生輔組簽章→
5. 總務處簽章→ 6. 舍監簽名清空離宿

二、約定時間未完成搬遷者，物品由學校處理，堪用者捐出，不堪用者丟棄，並依住宿輔導辦法規定處分。

三、 年 月 日後辦理退宿者，住宿費不退費，僅退伙食費。

退宿申請表

班 級		學 生 姓 名		家 長 聯 絡 電 話	
寢室床位	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(含)以後不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要住，下學期不住			
____月____日完成個人物品搬遷					
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宿後，午、晚餐不在餐廳用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宿後，午、晚餐仍要在餐廳用餐。					
家長簽名： _____ (簽名時請同時寫下日期，謝謝) 請檢具家長存摺影本，以便後續辦理退費入帳事宜					
導師簽名： _____ (簽名時請同時寫下日期，謝謝)					

生輔組教官：

總務處：

宿舍舍監：

已清空離宿